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香港與智利簽訂自由貿易協定

引言

在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應接納與智利的雙邊自由貿易協定(《協定》)談判結果、簽署《協定》及並列的勞務文件，並與智利就展開投資協定談判交換正式函件。

理據

談判的主要成果

2. 《協定》的涵蓋範圍全面，包含高質素的承諾，有些承諾並且超越香港與智利在世界貿易組織(世貿組織)下作出的承諾，為雙方帶來更優惠的市場准入或待遇。談判的主要成果及預期可為香港帶來的效益概述於以下第 3 至 19 段。

(A) 服務貿易

3. 建基於雙方在世貿組織《服務貿易總協定》下所作的承諾，我們在服務貿易談判上取得均衡的成果。香港服務提供者在智利市場的廣泛服務領域，包括在四種服務供應模式⁽¹⁾下，即跨境交付(模式一)、境外消費(模式二)、商業存在(模式三)及自然人的流動(模式四)，將享有具法律保障的市場准入和國民待遇。這些優惠待遇安排，很多都超越智利在世貿組織作出的承諾(即超越世貿水平)，有些甚至超越智利在進行中的世貿組織多哈回合談判所提交的承諾建議(即超越多哈水平)。

⁽¹⁾ 就四種服務供應模式的詳細解釋，請參閱附件。

4. 就模式一至三，智利超越世貿水平的開放承諾涵蓋香港具有傳統優勢或有發展潛力的界別，如金融服務、電訊服務、各種商業服務⁽²⁾、旅遊和有關旅行的服務、環保服務，以及與創新和科技有關的服務。除了金融服務外，智利的承諾基本上與其在《中國-智利自由貿易協定》⁽³⁾下所作的承諾相若，而智利對香港就金融服務的承諾，是屬於其所簽訂的相類性質的自由貿易協定當中最佳的一類。

5. 香港對智利的承諾，涵蓋的服務廣泛，當中許多更是超越世貿水平，並有少部份是超越多哈水平。這些承諾針對了智利著重的界別，例如建築服務、工程服務、視聽服務和建造服務。就模式四而言，雙方的承諾大體相若，並且同樣超越世貿水平。有關承諾涵蓋准許廣泛界別的商務訪客及企業內部調動人員的臨時入境和逗留。

6. 我們就模式四所作的承諾，大致上反映香港對有關商務人員臨時入境的現有開放制度。一如香港在世貿組織和與新西蘭以及歐洲自由貿易聯盟國家(聯盟國家)⁽⁴⁾的自由貿易協定下的承諾，香港將會豁免智利在企業內部調動人員這個類別下，來港就業的人員須接受經濟需求測試⁽⁵⁾的規定，而有關豁免只適用於特定的服務界別。我們就企業內部人員調動所作的承諾，亦僅限於高級和高技術職位(即高級經理和專家)⁽⁶⁾。

7. 除了市場准入的承諾，雙方也就促進服務貿易的其

⁽²⁾ 例如建築服務、綜合工程服務、電腦及相關服務及與製造有關的服務。

⁽³⁾ 智利與中國的協定並不涵蓋金融服務。

⁽⁴⁾ 聯盟國家包括冰島、列支敦士登、挪威及瑞士。

⁽⁵⁾ 該測試包括經濟效益測試(即有關人士能否對香港經濟作出重大貢獻)和勞動市場測試(即有關人士是否擁有本土未能即時提供的技能、知識或專業)。

⁽⁶⁾ 由於有關的承諾僅限於高級和高技術職位，我們預計豁免須接受經濟需要測試的規定，不會對香港就業市場有重大影響，尤其是低技術的界別。

他一般責任達成共識。特別在《協定》下建立的規則和守則，可提高「國內法規」的透明度，並確保該等規例不會構成不必要的服務貿易壁壘。

(B) 貨物貿易

8. 智利承諾於《協定》生效後，取消佔其約百分之八十八關稅稅目的香港原產貨品的進口關稅，並會在三年內逐步取消額外百分之十的關稅。由於智利國內對某些貨物的敏感性，餘下的百分之二，例如穀物、糖和鋼鐵物品等，將繼續徵收進口關稅。另一方面，香港則承諾自《協定》生效後，對所有的智利原產貨物維持現行的零進口關稅安排。

9. 為使智利對香港原產貨品提供特惠關稅待遇，雙方已制定一套優惠產地來源規則，包括向若干貨品實施一些「以價值為基礎」的規則⁽⁷⁾。這些規則屬於在智利與其他貿易夥伴簽訂的協定中最優惠的類別。為使港商能受惠於《協定》內的優惠產地來源規則，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將藉憲報刊登公告，把《協定》加列於《商品說明條例》(第 362 章)附表 1 之內。

10. 《協定》載有一項關於保護地理標識的條文。地理標識是一個用以識別某種原產於某特定區域的商品的名稱，而該商品的特定質量、聲譽或其他特性基本上可歸因於其地理來源。著名的地理標識例子包括「香檳」和「帕爾瑪火腿」。香港在這條文所作出的承諾符合我們本身的制度。

11. 在使用貿易救濟措施⁽⁸⁾方面，《協定》在相關的世貿組織協議上，加入了額外的規範，從而加強對香港貿

⁽⁷⁾ 在「以價值為基礎」的規則下，以貨物的總價值為基礎，比較在香港附加的價值的比例（個別類別的貨物的比例可能並不相同）或製造過程中的非原產材料的比例，用以決定貨物是否可聲稱原產地為香港。

⁽⁸⁾ 貿易救濟措施包括反傾銷、反補貼及保障措施。進口經濟體系如對若干進口貨物實施這些措施，其中一種常用手法是在進口貨品的關稅和其他收費上，再增加稅項；此外，亦可能實施其他進口限制。

易利益的保障。由於香港並不採用貿易救濟措施，承諾遵守額外的規範不會構成問題。

12. 在《協定》下，香港與智利會在衛生與植物衛生措施⁽⁹⁾及技術性貿易壁壘⁽¹⁰⁾上加強合作，以盡量減少貿易壁壘和促進雙邊貿易。

(C) 投資

13. 《協定》的企業章節⁽¹¹⁾為雙方的投資者在指定的非服務行業⁽¹²⁾，提供國民待遇的法律確定性。雙方的承諾可堪比擬，亦超越在世貿組織下的開放水平。

14. 為進一步加強香港與智利之間的投資流動，雙方同意另外談判一份關於投資的協定。有關談判會涵蓋更多促進和保障投資的內容，包括但不限於非歧視待遇、投資待遇的最低標準、保障不被非法徵用和保障資金轉移。

(D) 《協定》的其他範疇

15. 《協定》包含促進競爭、便利雙方參與對方的政府採購市場、加強清關程序合作及保護環境的條文。雙方的承諾符合相關的世貿組織協議。《協定》亦提供一套有效、具效率和透明度的機制，以供雙方磋商和解決有關《協定》的爭端。

⁽⁹⁾ 衛生與植物衛生措施指應用作下列用途的措施：(i)保障人畜性命免受食物中的添加劑、污染物、毒素或致病生物危害；(ii)保障人命免受動植物帶有的疾病危害；(iii)保障動植物性命免受害蟲、疾病或致病生物危害；以及(iv)防止或限制因害蟲傳入、定居或傳播，而為有關國家帶來的其他損害。

⁽¹⁰⁾ 技術性貿易壁壘包括可能直接或間接影響貨物貿易的技術法規、標準和合格評定程序。

⁽¹¹⁾ 「企業」指以下列方式所作出的投資：在非服務行業中，為進行經濟活動而(i)組建、收購或維護的法人，或(ii)創建或維護的分支機構或代表辦事處。

⁽¹²⁾ 在服務行業投資的國民待遇及其他保障，由服務貿易章節所涵蓋。

(E) 並列的勞務文件

16. 香港和智利締結了與《協定》並列但獨立的《勞務合作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在尊重彼此規管和實施本土勞務法例和政策的權利下，該《諒解備忘錄》提供了正式的框架，讓雙方能夠通過對話與合作，處理有共同利益或雙方關注的勞務問題。《諒解備忘錄》也列明雙方的共識，不會使用勞務法例和政策作貿易保護主義用途。此《諒解備忘錄》將與《協定》同日生效。

《協定》的經濟和戰略價值

17. 《協定》有助港商開拓智利市場。智利不但是具潛力的新興市場，亦是進入南美市場的門戶。特別是《協定》所提供的受保障的市場准入，及更具法律保障的非歧視待遇，將有助於香港服務提供者。此外，貿易便利化的措施包括提高透明度的倡議，亦有助減少交易成本。同時，締結《協定》亦會令智利商界對香港市場加深興趣和了解，從而吸引智利進一步在香港投資。因此，《協定》將增加兩地在貿易和投資的交流，令本港經濟受惠。

18. 我們估計，在智利全面實施其消除進口關稅的承諾後，將會令香港每年節省關稅約一百四十萬港元。由於智利目前徵收的進口關稅已處於低水平⁽¹³⁾，而兩地目前的雙邊貿易額並不算大，因此節省的關稅並不顯著。

19. 除直接的經濟效益外，《協定》對香港也具有重大的戰略價值。《協定》將香港的自由貿易協定網絡，從現行透過與中國內地、新西蘭及聯盟國家簽訂的自由貿易協定涵蓋的亞太及歐洲地區，擴展至美洲地區。這將加強香港準備透過自由貿易協定，促進與貿易夥伴建立更緊密關係的訊息，並且有助我們日後的雙邊和區域自由貿易協定倡議。

⁽¹³⁾ 智利在二零一零年的簡單平均應用關稅率為百分之六。

對基本法的影響

20. 建議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根據《基本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的規定，談判和締結自由貿易協定屬於香港特別行政區高度自治的範疇。按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可單獨與世界各國在經貿及其他適當的領域簽訂和履行協議。

對財政和公務員的影響

21. 為實施《協定》(包括相關的執法行動)而需要的任何額外資源，將會由相關政策局／部門的現有人力資源來應付。

對經濟的影響

22. 與智利簽訂《協定》對香港有正面的經濟影響，因為《協定》能協助兩地建立更緊密的經濟連繫。總括而言，《協定》能為香港提供更佳的機會進入智利市場，而智利亦是港商進入南美市場的門戶，因此將會創造更多商機，有利於香港的長遠經濟增長。《協定》亦有助鞏固香港作為國際貿易、商業和投資中心的地位。

對可持續發展的影響

23. 與智利簽訂《協定》可為港商帶來更多和更佳出口到智利的機會，為他們創造更多商機，並促進香港與智利的貿易與投資的流動。這亦有利於香港經濟中與貿易相關的其他行業，包括保險、銀行和證券及其他相關服務。這些都有助促進香港經濟持續發展，並鞏固香港作為國際貿易、經濟和金融中心的地位。

對環境的影響

24. 《協定》中有關環境的章節對香港的環境有正面影響，有關章節透過鼓勵制訂健全的環保政策和守則加強

對環境的保護。

對修訂法例的影響

25. 我們需要按第 9 段所述，修訂法例以實施《協定》。

公眾諮詢

26. 就香港與智利的自由貿易協定談判，我們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二年一月進行了公眾諮詢，以助我們制訂談判策略，並更具體地了解本地商界有興趣的範疇。我們諮詢了主要的貿易和工業組織、專業團體以及公眾人士，所得的回應皆屬正面。

宣傳安排

27. 待香港與智利於二零一二年九月正式簽署《協定》後，我們會對外公開《協定》的詳情。簽署《協定》後，我們將會發新聞稿，並安排發言人回答傳媒查詢。

背景

28. 香港和智利在二零零九年七月就是否展開自由貿易協定談判，完成了一項聯合可行性研究。研究的結論指出，加強香港與智利的貿易和經濟關係，可為雙方帶來正面影響。香港與智利的自由貿易協定談判於二零一二年一月正式展開。經過三輪會談，談判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在香港完成。《協定》將於香港與智利共同協商的日子生效。

29. 香港與智利的商品貿易總額於二零一一年為七十億五千八百萬港元，而服務貿易總額於二零一零年則為九億五千萬港元。就貨物貿易而言，智利於二零一一年在香港的全球貿易夥伴中排第二十九⁽¹⁴⁾，而在拉丁美洲

⁽¹⁴⁾ 在排名方面，歐洲聯盟被當作單一個體。

貿易夥伴中排名第四。就服務貿易而言，智利於二零一零年在香港的全球貿易夥伴中排第三十二，在拉丁美洲貿易夥伴中則排名第四。

查詢

30. 如有任何疑問，請與工業貿易署助理署長陳天柱先生聯絡(電話：2398 5309)。

工業貿易署

二零一二年九月七日

有關四種服務貿易提供模式的解釋

跨境交付（模式一）

跨境交付的服務提供模式指，自由貿易協定締約一方從其區域，向締約另一方的區域提供服務。如締結自由貿易協定的甲方根據模式一作出承諾，自由貿易協定另一締約方（即乙方）的服務提供者可在乙方的區域內向甲方區域的消費者提供服務，而無需實際身處甲方區域。其中一個例子是透過電訊、傳真或郵遞等方式提供服務。

境外消費（模式二）

境外消費的服務提供模式指，自由貿易協定締約一方在其區域內向締約另一方的服務消費者提供服務。如締結自由貿易協定的甲方根據模式二作出承諾，乙方的服務提供者可在乙方的區域內，向身處乙方區域的甲方消費者提供服務。其中一個例子是提供旅遊服務。

商業存在（模式三）

商業存在的服務提供模式指，自由貿易協定締約一方的服務提供者，透過在締約另一方之區域內設立商業存在以提供服務。如締結自由貿易協定的甲方根據模式三作出承諾，乙方的服務提供者可在甲方的區域內，設立商業存在以提供服務。此模式包括在締約另一方之區域內設立的法人（如法團、合營企業、合夥業務、獨資業務、信託、協會），以及代表辦事處和分部等。

自然人流動（模式四）

自然人流動的服務提供模式指，自由貿易協定締約一方的服務提供者，透過自然人處於締約另一方之區域以提供服務。如締結自由貿易協定的甲方根據模式四作出承諾，乙方的服務提供者可在甲方的區域內，透過自然人存在的方式提供服務。此模式包括本身為服務提供者的自然人，以及作為服務提供者僱員的自然人（例如會計公司的會計師）。